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3/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1月13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99/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 情況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再次跟進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察悉議員的要求。

(b) 《200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3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第5至9段)

(僱員再培訓局於2009年11月1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326/09-10(0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索取有關擬加入《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2，使能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4間機構其中一間(即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的背景資料。由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所需資料已送交議員參閱。

4.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2月9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09-10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可根據《進出口條例》成為獲授權人員的人的類別，以及修訂在該條例所訂的船隻類型，而關於作走私用途的可被推翻的推定是對該類型船隻適用的。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6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提出多項關注。法律事務部已就該條例草案的草擬及諮詢事宜致函政府當局。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該部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9.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提交的進一步報告於200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2)376/09-10號文件送交議員。)

- (b) **2009年11月13及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3/09-1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分別在2009年11月13日及14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2月16日。

IV. 將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64/09-1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3)167/09-10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

(d) 議員議案

(i)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余若薇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

(ii)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普選路線圖"。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07/09-10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匯報，有關規例列明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各項申請的收費水平。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並聽取了8個團體的意見。

20. 陳健波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關注釐定及修訂各項費用的依據。政府當局表示，各項費用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大部分費用均以2007-2008財政年度的收費水平計算，並未計入約10%的通脹因素。當局會定期檢討這些費用，並在有需要時予以調整，而費用變更牽涉修訂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21. 關於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例如公司)所須繳付費用引起的關注，陳健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解釋，把申請費用與註冊費用分開，可以減低申請遭拒的非自然人身份申請人的成本負擔，因為該等申請人只須繳付申請費。鑒於預期自然人身份申請人的申請成功率甚高，而所涉及的費用較低，故無須把兩項費用分開。關於以經驗作為申請註冊基礎的自然人身份申請人須繳付較高費用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按申請人的經驗作出審批所涉及的程序及資源較多，因此費用會相應較高。

22. 陳健波議員又匯報，為回應有關註冊費用是否在個別從業員的負擔能力之內的關注，以及鼓勵業界及早註冊，政府當局同意在首12個月的註冊期內，為每名首次於任何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中僅依據其經驗而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150元的資助，以致這類申請人只須繳付155元(而非305元)作註冊。

23. 陳健波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亦對覆核註冊申請決定的擬議費用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改善措施。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對規例第8、17及21條動議修訂，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建築事務監督須向成功的覆核申請人退還已繳付的覆核費用。陳健波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各項申請的建議收費水平，以及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訂。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日，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b)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解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賦予政府當局在搜查、檢取及扣留恐怖分子財產方面的廣泛權力，包括行政長官申請作出命令以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

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律政司司長申請作出命令以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的權力；以及執法機關調查、檢取及扣留懷疑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的權力。該條例亦訂明多項調查權力(例如申請作出命令，規定某人須提供資料或申請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手令)及檢取和扣留懷疑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的權力。為行使此等權力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程序載於修訂規則，而部分這些申請的聆訊會閉門進行。該條例賦予政府當局該等權力的相關條文，將在修訂規則開始實施時生效。她強調，修訂規則對個人自由及財產權有重大影響。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小組委員會須在緊迫的時間表下工作。小組委員會雖然在短時間內舉行了連串會議，但仍未審議修訂規則的某些條文。小組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在下星期一再舉行一次會議，以完成餘下條文的審議工作。

2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詳細審議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6日會議上同意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就下述建議的意見：如政府當局拒絕動議議案廢除修訂規則，便由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廢除議案。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政府當局籲請委員不要廢除修訂規則，以便香港可盡早履行其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義務。吳議員指出，《議事規則》訂明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擬稿。若政府當局以擬稿形式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便可讓議員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視乎委員在下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有何意見，她會動議議案廢除修訂規則。把修訂規則廢除，可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改善修訂規則的草擬方式，而不應被視為不尊重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的工作。吳議員補充，儘管修訂規則在草擬方面未如理想，但部分委員不同意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並支持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將

於2009年11月24日(即在2009年11月25日的修訂預告限期前)送交議員。

28. 劉江華議員表示，當小組委員會委員獲請就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表達意見時，小組委員會仍未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若干事宜所作回應，以及審議修訂規則的某些條文。應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主席其後安排多舉行兩次會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完成修訂規則餘下條文的審議工作。劉議員指出，訂立修訂規則的目的，是配合已制定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依他之見，在小組委員會有機會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完成審議餘下條文後，已不再適宜廢除修訂規則。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任何議員均可動議議案，修訂任何附屬法例。即使小組委員會不支持吳靄儀議員代表其動議議案廢除修訂規則，她仍可以個人身份這樣做。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日，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c)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支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為實施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將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下稱"學會")簽訂的資格互認計劃(下稱"互認計劃")提供法律框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小組委員會曾考慮與"互認計劃"的運作有關的事宜，包括監管局所採用的準則，據以甄選合資格的地產代理，提名予學會接受培訓，以取得學會發出的牌照，從

而可在內地從事地產代理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由監管局為學會提名的地產代理舉辦的特設課程及考試的安排等事宜。關於提名資格要求，委員曾要求監管局與學會澄清，"沒有刑事紀錄"的要求，是否包括例如亂過馬路的輕微定罪。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匯報，部分委員對監管局和學會的管轄權及發牌考慮因素表示關注。監管局認為，兩者規管制度的管轄權應按物業屬地劃分，即監管局及學會將分別就其持牌地產代理為香港物業及內地物業所提供的服務進行規管，不論該服務是由香港或內地地產代理提供，以及不論交易地方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監管局會與學會確認以物業屬地劃分各自管轄權的理解，以確保運作順暢。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察悉監管局與學會將在"互認計劃"下設立通報機制，分別向對方通報被自己一方紀律處分的持牌地產代理名單。在收到有關資料後，監管局會考慮有關的持牌人是否仍適合繼續持有牌照。監管局稍後會與學會商討通報機制的細節。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監管局已承諾在根據"互認計劃"發出任何牌照前，先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互認計劃"的運作細節，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協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日，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d)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立法會CB(2)301/09-10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請議員察悉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這些小組委員會提出在展開工作12個月後繼續工作的建議。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適當地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該5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逐一解釋其小組委員會需繼續工作的原因。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在2008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按照第三屆立法會的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處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日成立以來，曾舉行5次會議，研究了8項自2008年10月以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及刊憲的規例。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基於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的決定，並鑒於政府會不時向立法會提交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如內務委員會繼續交付這類規例予小組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需要在今個會期及本屆立法會餘下的會期繼續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40. 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鑒於策劃和推行新鐵路項目所涉及的問題廣泛和複雜，交通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與鐵路相關的事宜，並且提供一個平台，讓各持份者表達意見。小組委員

會於2008年10月成立，負責監察與鐵路相關的事宜。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匯報，在2008-2009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新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情況，當中包括九龍南線、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及沙中線。小組委員會亦積極跟進鐵路系統運作方面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在過去數星期舉行了連串會議，討論高鐵香港段項目。鑒於現時尚有數個籌劃中的新鐵路項目，小組委員會預期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43. 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44.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為了可更聚焦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以及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等。

45.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現時考慮實施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平台，可更聚焦討論該等措施和計劃。事務委員會因而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46. 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47.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計劃繼續研究以下事宜——

- (a) 中環新海濱的規劃及推展安排；
- (b) 現有及新發展的海濱地區在規劃、推行和管理方面的體制安排；及
- (c) 政府當局在推行優化海濱時所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改善海濱的連接性及暢達程度的策略。

劉秀成議員表示，研究上述事宜預期需時約6至9個月。

48. 劉秀成議員又表示，在2009年10月1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49. 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50.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重點介紹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曾研究的主要事宜。這些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情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M+)的規劃；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社區的連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其轄下6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行政總裁與西九管理局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招聘；西九文化區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會的角色；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文件供市民閱覽的情況；西九管理局就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的使用情況；以及各項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措施。

5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以上提及的事宜大多屬持續進行的項目，其發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有重大影響。此外，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已經／即將達至若干重要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已於2009年7月委聘3個概念圖則顧問及1個項目顧問，負責為西九文化區擬備3個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管理局已於2009年9月展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招聘工作，並於2009年10月展開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管理局亦已於2009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其第一份周年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需要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的發展情況。

52. 葉國謙議員補充，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根據其現行職權範圍繼續工作。

53. 議員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02/09-10號文件)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6日